

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答复函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期限是否披露的问题

2016年10月16日，我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我公司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富达”）及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包括：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一致行动约定的事项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一致行动”部分没有“一致行动”期限的内容。我们理解，《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固定格式，根据《证监会公告第15号》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部分的规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非必须披露的内容。且我们也将各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文本连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并提交给了上市公司。

二、关于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的原因及未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考虑

首先，2016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第四条“一致行动期限”的内容为：“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止。各

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前1个月，协商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截至2017年10月15日，双方并未就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进行协商，联富达也未向我方明确表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次，2016年10月16日我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没有披露一致行动期限问题。鉴于双方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紧密的合作关系，我方认为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依旧保持，因此，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我方没有在2017年10月15日与联富达方面重新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对此进行披露。2019年7月2日，联富达给我公司来函明确表示一致行动关系已经终止，我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因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而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2017年10月15日以后双方是否依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问题

2016年10月15日各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因我公司及一致行动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我们没有向上市公司派出董事，未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没有参加过股东大会（2017年10月15日以后，是否参与网络投票我公司没有留存资料，以上市公司及交易所数据为准）。因实际上没有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或情形。

四、关于联富达减持股票与我公司增持承诺未完成是否存在关联问题



联富达及相关自然人减持武昌鱼股票没有通知我公司，我公司直至联富达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才知晓对方减持股票具体情况。因此，联富达减持武昌鱼股票与我公司增持武昌鱼股票的承诺没有关联。

五、关于拟继续增持200万股武昌鱼股票问题

2017年3月23日，我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交易所对我公司是否完成增持持不同意见，我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提出“长金投资后续将再增持2,000,000股武昌鱼股份。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向长金投资了解情况，长金投资将视后续进展，对上述增持2,000,000股武昌鱼股份事宜进行安排或调整，届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2,000,000股武昌鱼股份增持计划仍未实施，待我公司收到证监会正式调查结论后，将按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内容予以落实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1日

